JUL212025_03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765716 日期：WLY 21, 2025

对实地运营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人。

实地运营局（FOD）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所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主张，该否决未充分分析记录中关于资金来源和资金路径的支持性文件。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任何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直接或间接获得的资产，均不视为资本。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该资本为其本人所有，且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8 C.F.R. § 204.6(j)(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为证明该资本为其本人所有，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证明资金存入新商业企业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来确立资金的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资格基于2017年12月14日向新商业企业（NCE）投资500,000美元。该NCE隶属于 LC，计划从100名移民投资者处筹集5000万美元，并将全部款项借给创造就业实体（JCE） LLC。JCE打算将位于纽约、被称为 的区域重新开发为新的商业和工业中心。

申请人声称其500,000美元投资资金的来源为：使用其1993年至2004年的就业收入购买金条，以及随后在越南购买和出售房地产。2 FOD认定，记录未能佐证申请人关于购买黄金和出售房地产的主张，且申请人未确立其投资资金的来源。正如本办公室下文所述，由于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记录其投入NCE的资金路径，本办公室将对申请人取得黄金的合法来源及出售房地产所得利润的意见予以保留，以备将来必要时审议。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在其“ 资金转移过程声明 ”中，申请人解释称，2017年12月11日，其土地出售所得13,000,000,000越南盾（VND）存入以其名义开立的、账号尾号为 的 银行账户。次日，申请人从该账户现金提取12,585,144,000越南盾。申请人声称其将现金交给 的代表，在来自 的 及另一名银行员工的见证下。3 尽管申请人声称“ 因疏忽 ”遗失了该现金交易的收据，但其提交了来自 代表的收据，该收据载明申请人的资金由 经尾号为 的新加坡账户“ 收取 ”并“ 转移 ”。记录显示， 利用其 代表申请人将投资资金转移至NCE。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INA 203(b)(5)，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已于2017年12月21日提交其申请，该日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申请人还表示该项目位于目标就业区（TEA）。因此，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 (2017)。

2 申请人声称其于2005年1月以165,000,000越南盾出售20两黄金，并使用其中部分资金以130,417,875越南盾购买一块土地。随后于2007年10月，申请人以1,050,000,000越南盾出售该土地，并使用该资金额外购买66两黄金。然后于2008年8月，申请人使用出售其黄金储蓄中125两黄金所得资金，以2,560,000,000越南盾购买另一块土地。申请人声称其于2017年11月以13,000,000,000越南盾出售该地块，并将此款项用于其投资。

3 申请人解释称， 是“ 一家除介绍投资项目外还提供法律事务支持和咨询的公司 ”，并提交了其与 的合同。

FOD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记录所主张投资的资金路径，特别是资金如何通过总部位于新加坡的第三方实体 转移。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此前随其对NOID（意向否决通知）的答复一并提交的相同文件，并主张FOD未充分分析记录。申请人还声称，此类“ 非正式现金互换 ”根据越南法律“ 完全合法 ”。

经重新审查记录，本办公室同意FOD否决该申请的认定。在此，记录未证明法规和法院判决所要求的完整资金路径。8 C.F.R. § 204.6(e)和(j)(3)的明文规定以及先例法院判决，要求申请人指明资金来源并记录完整的资金路径。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相关路径包括从资金起源点经由任何中间账户追溯资金。见 Truong v. USCIS, No. 21-316, 2023 WL 4232658, at 5-6 (D.D.C. June 28, 2023)。如 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所述，USCIS对法规的完整路径解释是其权威立场。“ 这些是服务于合法政府利益的超技术性要求；即，确认该计划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

记录缺乏显示资金从越南到新加坡、再到NCE美国账户路径的银行对账单副本。申请人未提供据称持有其土地出售所得的 的完整银行对账单。申请人也未解释其亲自交给 代表的现金如何从越南转移到新加坡的 银行账户。记录不包含据称将申请人资金兑换为美元并存入NCE的 账户的完整银行对账单。申请人提供了 账户的两页银行对账单，4 但除2017年12月14日显示向NCE托管银行转账550,025美元及总余额676,800.96美元的单一明细项外，这些页面上的所有交易均被完全隐去。没有完整的银行对账单，申请人未能证明该中间银行账户中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渠道。因此，FOD正确认定，申请人资金从越南转移到新加坡、再转移到美国的路径存在断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在越南的Toney Stred以及这一“ 非正式现金互换 ”是“ 完全在新加坡 ”通过以下方式完成的：具体而言，申请人称，其在新加坡账户中有“ 足够的资金，可以从申请人的新加坡账户向NCE转移等额的越南盾（以美元计） ”。由此，申请人承认申请人的资金从越南转移到新加坡的路径存在中断。申请人还主张，此类货币互换根据越南法律是合法的，并援引一名越南律师的法律意见书，解释称，位于新加坡的[已隐去]公司

4 申请人此前曾主张，[已隐去]“ 已不再运营 ”，且“ 与[已隐去]相关的任何文件……尽管申请人已尽到应有努力获取此类记录，仍无法提供给申请人 ”。然而，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出这一主张，也未解释其如何能够取得来自[已隐去]在新加坡账户的经遮盖的银行对账单。

公司无需在越南进行适当注册即可开展业务。然而，此处的问题在于，记录是否表明NCE收到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渠道。

由于申请人未能显示资金的完整路径，包括发生货币兑换所经过的中间银行账户，申请人未能证明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手段。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之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另见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495 (BIA 1966)。在此，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

III. 结论

基于上文所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能通过显示资金的完整路径来证明其声称的EB-5投资的合法来源。见8 C.F.R. § 204.6(i)(3), (e)；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